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9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1,725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50.00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扣除发行费用2,617.82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32.18万元。

此次发行初始募集资金与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和2025年1月3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10C000452号）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10C00000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

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推进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的变化，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纬尔”）作为“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迈纬尔增加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科隆新材作为共同一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及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8111701012600881150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使用中
2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102916847658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使用中
3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102114506708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使用中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91090002281001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使用中
5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103314526222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使用中
6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103314532757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及 2025 年 2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103314532757）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注销结存利息5,179.86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四、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出具的《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